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5年11月2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3.8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0,5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57,140,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6%及其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3.88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19港元折讓約7.4%；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2港元折讓約8.1%。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釐定。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彼等為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合共40,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21,195,000股股份12.6%；及(ii)其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61,695,000股股份約11.2%。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4,050美元（約31,388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3.88港元較：

- (a) 股份於2015年11月20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19港元折讓約7.4%；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2港元折讓約8.1%。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認購事項之安排人，並將按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安排人費用。根據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3.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可自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3.2百萬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78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於其後被撤銷或撤回）；
- (b)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股份於完成日期及之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i)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臨時短暫停牌或停牌；或(ii)就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或其他情況下停牌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無表示將因任何原因而反對股份繼續上市；
- (c) 認購協議項下各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d)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及
- (e) 完成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共同（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第(b)、(c)、(d)及(e)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或之前，即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曆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各訂約方按該協議規定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切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各訂約方相互之間不得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之前發生的任何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於2015年8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4,23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曾運用該項一般授權。由於認購股份乃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必需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53.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作為收購高誠證券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將由高誠集團用於增加監管資本，擴大機構經紀業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本金融資業務，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接完成（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浩銘先生（附註1）	121,436,000	37.81	121,436,000	33.57
黃錦城先生	240,000	0.07	240,000	0.07
潘栢基先生	150,000	0.05	150,000	0.04
李敏儀女士（附註1）	720,000	0.23	720,000	0.20
梁寶榮先生	72,000	0.02	72,000	0.0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附註2)			40,500,000	11.20
其他公眾股東	198,577,000	61.82	198,577,000	54.90
總計 (附註3)	321,195,000	100.0	361,695,000	100.00

附註：

1. 其中120,716,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擁有67.4%權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劉浩銘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擁有32.6%權益之公司 Smart Investor Holding Limited (「Smart Investor」) 名義登記。此外，劉浩銘先生個人持有另外720,000股股份。李敏儀女士亦個人持有720,000股股份。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均被視為對上述總數共122,156,000股股份擁有實際權益。
2. 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於緊接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有未償還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而可轉換為14,180,929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20,771,000股股份。

誠如上文股權列表所披露，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7月22日	透過認購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95港元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股份	88.5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董事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撥作下列用途：(i)誠如日期為2015年8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37.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認購高誠證券股份以及收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餘下股份之現金代價；(ii)30.0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聯

				交所買賣之上 市證券；(iii) 0.3 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及(iv) 20.6 百萬港元仍未 動用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發行 58,000,000 港 元可換股票據	58 百萬港元	支付收購嘉昂 媒體技術有限 公司的部份代 價	已按擬定用途 運用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從事兩大核心業務分部：玩具 OEM 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隨著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9 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收購高誠集團一事完成後，本集團亦將通過高誠集團從事提供經紀服務、投資顧問、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玩具分部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玩具客戶以旗下品牌名稱出售。本集團的主要玩具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嘉昂媒體技術集團進行，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和提供電子出版技術、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和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 2015 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3 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闡述，預期本集團目前之玩具分部營運於來年將要面對嚴峻挑戰。本集團在上市後首次錄得虧損，應會令旗下玩具業務於年內作重新定位，對本集團而言，推行其業務多元化策略以提升及增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及表現已日益重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9 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高誠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高誠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憑藉該等交易，本集團將可透過一間歷史悠久兼具規模的機構－高誠集團，一舉立即進軍香港金融服務業，在大中華區對金融服務需求日趨殷切及中港股市更緊密合作的形勢下(包括但不限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啟動以及今年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基金互認安排)，把握金融服務業的增長機遇。作為完成收購高誠證券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須確認具備可動用融資以償還就收購高誠證券所發行的承兌票據。此外，於完成收購高誠集團後，本集團擬將高誠集團之業務進一步擴展至獨立並以機構為重點的投資銀行平台，因此將需要額外資本以增加監管資本，從而配合業務擴張所需。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達到上述目標，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高誠資產管理」	指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高誠集團」	指	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 64,23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證監會」	指	香港期貨及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3.88 港元
-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認購之合共 40,500,000 股新股份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 年 1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王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